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關連交易

收購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億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億昌有條件同意出售飛牛香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4.2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6,732,576元。

於本公告日期，飛牛香港的股權由本公司及億昌分別持有85.745%及14.255%。收購事項完成後，飛牛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億昌分別持有飛牛香港85.745%及14.255%的股權。因此，億昌為飛牛香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億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億昌有條件同意出售飛牛香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4.2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6,732,576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飛牛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買方) ; 及
(ii) 億昌 (賣方) 。

待收購股權 : 飛牛香港14.255%的股權

代價 : 本公司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億昌的代價為人民幣166,732,576元。該代價由本公司根據協議的要求按如下所示以現金分兩批支付予億昌的指定賬戶 :

(i) 代價的50% (即人民幣83,366,288元) 由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億昌 ; 及

(ii) 代價的50% (即人民幣83,366,288元) 由本公司於就轉讓股權完成香港法律程序規定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億昌 。

代價乃經考慮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後達成 : (i) 億昌過往向飛牛香港作出的供資 ; (ii) 飛牛香港近期收益方面的業績提升 ; 及 (iii) 作為億昌之股東 (為本集團個人僱員 , 不包括黃明端先生) 的有效僱員獎勵安排支付予億昌的5%的年度股本回報 。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供資 。

完成 : 簽署協議後 , 本公司及億昌將根據協議進行完成轉讓股權的法律程序要求 , 及於香港印花稅署完成股權轉讓印花稅登記程序。完成將於上述程序規定完成後發生 。

飛牛香港的資料

飛牛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飛牛香港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基於飛牛香港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飛牛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66,731,706元，而飛牛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0,185,939元。

根據飛牛香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飛牛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未經審核經虧損（除稅後）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521,737,207	447,460,750
除稅後淨虧損	521,737,207	447,460,750

於本公告日期，飛牛香港的全部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22,529,412元。取得飛牛香港14.255%股權（即協議的標的事項）的原成本相當於億昌出資人民幣156,600,000元的飛牛香港全部繳足資本的有關部分。有關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協議－代價」一段。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超市。

億昌的資料

億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億昌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股計劃成立，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個人僱員。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黃明端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分別擁有億昌約15.16%及0.77%股權。

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億昌主要作為飛牛香港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之僱員參股計劃而註冊成立。基於過往兩年的收益業績，飛牛香港的業務模式與經營管理已作出調整及變動，董事會認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在可預見的將來尚不會進行，並同意為僱員參股計劃提供流動資金。此外，通過訂立協議購買飛牛香港的股權，本公司將成為飛牛香港的唯一股東，有助從更為全面的角度提供業務策略並監督企業經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及其所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億昌分別持有飛牛香港85.745%及14.255%的股權。因此，億昌為飛牛香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黃明端先生擁有億昌15%以上的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不得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為進行良好的企業管治，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持有億昌約0.77%的股權，彼亦不得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得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自億昌收購飛牛香港14.255%的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昌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牛香港」	指	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昌」	指	億昌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銓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